



國際關係

近代國際關係理論——「建構主義」發展之研究

助理教授 趙哲一

提

要

「建構主義」一詞源自於1910年代蘇聯藝術家與建築家，用以說明其新藝術的活動，目前建構主義的運用已經是跨學科，在數學、心理學、社會學、政治學等，都有相當的論述。社會建構主義的發展，源自於1980年代後期，是透過多條途徑所匯集而成，社會建構主義認為，它的基礎假設是「人類是社會動物」，人是因為其社會關係而成為人的。建構主義引用社會學及心理學的社會互動與結構化觀點，批判主流理論的社會實體既定論，認為社會實體或國際體系是社會建構而成，是行為主體與外在結構相互建構而成。由於舊有的國際關係理論無法解釋冷戰結束的原因，這一些學者針對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提出質疑、進行批判，並試圖尋求改變，以及發展新的觀點與建構新的理論架構，隨著理論架構日趨成熟，在1990年代後期，建構主義逐漸成為國際關係理論的重要學派之一，也提供了國際關係理論進步的動力與新希望。

關鍵字：建構主義、批判理論、社會建構

壹、建構主義的興起與理論內涵

一、建構主義的興起：

(一) 建構主義的源起：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一詞源於1910年代蘇聯藝術家



與建築家，說明其新藝術的活動，後來此活動影響到歐美地區的藝術發展，而建構主義最早是由蘇聯藝術家塔特林(Vladimir Tatlin)的一項作品展覽中所創造的。^{【註1】}但實際上，建構主義更為普遍使用的領域，是在「科學的社會研究」(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之中，科學的社會研究在1970年代末期有很大的轉變，傳統實證主義的知識論受到反實證論者的重大挑戰。雷托(Bruno Latour)與烏格(Steve Woolgar)，他們在著名的《實驗室生活》

表1 國際關係三大理論的核心觀點

	新現實主義	新自由主義	建構主義
國際體系	無政府狀態下的物質決定體系，自助為其唯一形式。	無政府狀態下的物質決定體系。	相互主觀的社會與文化體系。承認此一體系的無政府狀態，無政府狀態體系有多種文化變形，並非以自助為特徵的單一模式。
權力	權力是物質能力的差異。	權力是物質能力的差異。	權力是物質力量及言語推動力量共同創造。權力是社會實踐的結果。權力並非完全是物質能力所論定，物質須經由共有知識才被賦予意義。
概念及規範	完全不產生作用。	具有補充物質性權力互動的解釋性作用。	決定物質的意義，並決定國家利益的內涵，決定國家行為。
國家的行為	完全是理性且自私動機衡量後的產物。	理性衡量後的產物。	國家間的行為是經由相互主體性互動後，由規範及認同決定的結果。
國家間的互動	國家致力追求權力的極大化，追求本國的相對獲益。	國家追求權力，不過會追求群體的絕對獲利，進行合作。	國家間的互動實踐，可改變彼此對權力和安全的認定。
國家利益	生存是最重要的國家利益，並由國家在體系權力分配中的位置而決定。	安全、個人自由及社會經濟福只是國家利益的一部份。國家利益會因國際制度運作決定。	體系成員間的相互認識及認同，構成國家利益。
安全	安全困境，保護及擴大權力成為保障安全的唯一手段。	國家生存不是唯一考量，亦考量共同追求群體的共同利益。	安全內涵隨著不同的文化結構而有不同的認定。
戰爭	國際體系的常態，不可避免。	經由互賴與國際機制及國際制度可減少戰爭發生。	可經由規範的作用，國家間避免以武力作為解決爭執的工具。
國家間的合作	追求權力的暫時權宜之計，短暫且難以長久維持。	經國際建制與國際制度的作用，合作可長久維持且運作。	由於文化的建立，產生規範性作用，促使並維持國家間的合作。

資料來源：陳欣之，「國際關係學的發展」，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楊智出版社，民國92年11月)，頁35。

註1 George Rickey, Constructivism: Origins and Evolution (New York: G. Braziller, 1995), pp.1-17. 西班牙畫家畢卡所(Picasso)與法國立體派(Cubists)畫家及雕塑家深深地影響這些蘇聯藝術家與建築家，他們認為藝術與建築都是有社會性的。



(Laboratory Life)書中認為所謂的科學事實是科學家從其「實驗室」之中建構出來的。^{【註2】}因此科學知識社會學(Sociology of Scientific Knowledge)，多少都參考了雷托與烏格的觀點，認為科學知識是社會建構的結果。因此科學知識社會學的理论與方法通常被稱為「建構主義」或「社會建構論」。^{【註3】}目前建構主義的運用已是跨學科，在數學、心理學、社會學、政治學等，都有相當論述。

(二)國際關係理論--「建構主義」的發展：

1. 建構主義的思想背景：近代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主要經過三次大辯論，至今持續當中。這幾次大辯論開啟了國際關係理論研究的哲學論述辯論，從中也提出許多的理論研究建議。然而從1990年代以來，越來越多的西方研究學者認為，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無法充分解釋和說明冷戰的結束以及冷戰後國際生活中的複雜現象，他們謀求在對現存佔據主流的國際關係理論進行深刻反省的基礎上，重建冷戰後西方國際關係理論，而建構主義這種新型的研究途徑，便是在這種背景下應運而生。^{【註4】}而國際關係三大理論的核心觀點如表1：
2. 建構主義興起的緣由：溫特(Alexander Wendt)主張應該改變自第三次大辯論以來的主題，即要研究國際關係的客觀世界是怎樣構成的，而不是去辯論我們如何去認識這個客觀的國際關係世界。以溫特為代表的主流建構主義從1990年代開始活躍於西方國際關係理論領域，近年來成為國際關係理論逐漸興起的學派，儼然成為一股新學術思潮。^{【註5】}

二、建構主義的基本主張：

學者對於建構主義並無共同一致的定義或觀點，建構主義從不同的觀點來詮釋國際體系的內涵與特徵。建構主義的立論可以概括為，物質世界與人類活動的相互建構，取決於對此一物質世界的規範性及認識性的詮釋(dynamic normative and epistemic interpretations)。^{【註6】}例如奧納夫認為建構主義是：

註2 Burno Latour and Steve Woolgar, *Laboratory Lif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註3 趙萬里，科學的社會建構—科學知識社會學的理论與實踐(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年1月)，頁27。

註4 倪世雄等著，當代西方國際關係理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年7月)，頁219~220。

註5 莫大華，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與安全研究(台北：時英出版社，民國92年3月)，頁73。

註6 Emanuel Adler, "Seizing the Middle Ground,"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3, No.3 (September 1997), p.332.



「研究社會關係的一個新方法，也是研究任何社會關係的方法，它適用於所有的社會研究。他的基礎假設是「人類是社會動物 (social beings)」，人是因為其社會關係而成為人的，也就是說，社會關係造就或建構 (make or construct) 人成為人。在社會與人之間，社會規則 (Social rules) 連結了這兩者，社會規則使人和社會的彼此建構過程不斷繼續，而我們對待規則的各種處置及行動方式一無論是遵守、破壞、創造、改變還是拋棄就稱為實踐 (practice)，規則協助人們理解社會與作出選擇，進而這些規則實踐成為設定行為主體意圖的穩定模式，就成為制度 (institution)。制度使人們成為行為主體並構成一個行為主體理性行動的環境，最後這些規則、制度與非意圖的結果，賦予了社會一個結構或社會安排 (social arrangement)。」^{【註7】}

霍普夫 (Ted Hopf) 認為建構主義所主張要理解的議題 (issues) 來定義建構主義，他指出建構主義定義：「行為者 (actors) 與結構是相互建構的、國家的認同與利益是在歷史、文化、政治與社會系絡內社會實踐 (social practice) 而來的、權力的社會實踐既是物質的也是論述的 (discursive)，以及世界政治的變遷是可能的也是困難的。」^{【註8】}

切克爾 (Jeffery T. Checkel) 則認為建構主義是社會學的一種研究途徑之一，建構主義在國際關係中的前提假設有二項：一是行為主體 (國家) 所行動的環境，既是社會性的、也是物質性的環境；二是如此的環境使行為主體 (國家) 能理解他們的利益。前者反映出物質結構只由經過詮釋他們所處的社會網路而賦予意義；後者則是表達出人類行為主體與國家，兩者與廣大結構之間的關係。建構主義強調行為主體與結構之間的互動關係，其本體論是行為者與結構相互構成的 (mutual constitution)。^{【註9】}

阿德勒 (Emanuel Adler) 則認為建構主義是主張物質世界所形成的行為 (manner)，也是被人類行為與互動所形成，這都依賴此物質世界動態的規範性詮釋與知識性詮釋。建構主義者相信國際關係主要是由社會事實 (social facts) 所構成，就是由人類協議 (human agreement) 所構成的事實。^{【註10】}

註7 Nicholas Onuf, "Constructivism: A User's Manual," in Venduika Kubalkova, Nicholas Onuf and Paul Kowar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a Constructed World*, op. cit., pp.58-87.

註8 Ted Hopf, "The Promise of 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3, No.1 (Summer 1998), pp.171-181.

註9 Jeffrey T. Checkel, "The Constructivist Tur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World Politics*, Vol.50, No.2 (1998), pp.325-326.



溫特則認為國際政治學者在借鑑不同社會理論的過程中，越來越普遍地接受了建構主義的基本原則，並提出兩項基本內涵：一是人類社團(human associations)的結構主要是由共有觀念(shared ideas)所決定，而非物質力量所決定；二是具有目的的行為者之認同體與利益，是由這些共有觀念所建構而成的。因此，建構主義可以被看成是一種結構理念主義(structural idealism)。^{【註11】}溫特也曾提出建構主義的基本原則：人們對客體(包括其他行為者)的行動是以此客體對他的意義為基礎；行動的意義來自互動。^{【註12】}因此將建構主義定義為：

「它是國際體系的一種結構理論，有著以下的核心主張：一、國家是國際政治理論的主要分析單位；二、國家體系的關鍵結構是相互主體性的，而不是物質性的；三、國家認同和利益是由這些社會結構所構成的重要部分，而不是由人性或國內政治對國家體系的特定外在因素所構成的。」^{【註13】}

芬妮摩則說明建構主義的特質是：「對社會建構過程及其影響；建構主義關注文化實務、行為規範、社會價值對政治生活的影響；強調行為者對其行動的相互主體之理解；因內化偏好(preferences)即是偏好受到社會規範、角色及規則、權變的論述之影響與構成；因此建構主義強調社會結構的因果(causal)性質。對國際關係的發展而言，國際體系能夠改變國家所需要的東西，國際體系是構成的(constitutive)、自然生成的(generative)，為行為體建立新的利益和價值。它不是通過約束既有偏好的國家行動，而是通過改變偏好來改變國家行為。」^{【註14】}

上述無論哪一位學者在論述上都具有共通性，有下述特質：^{【註15】}

(一)建構主義指出，除了物質結構以外，還存在社會結構。行為體之間對理解、

註10 Emanuel Adler, "Seizing the Middle Ground: Constructivism in World Politic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3, No.3 (1997), pp.322-323.

註11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

註12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6, No.2 (Spring 1992), pp.396-403.

註13 Alexander Wendt,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8, No.2 (1994), p.385.

註14 Martha Finnemore, *National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10-18.

註15 鄭端耀，「國際關係『社會建構主義』評析」，*美歐季刊*(台北)，第15卷第期，民國90年6月夏季號，頁208~211。



態度和知識的分享程度造成行為體之間關係的性質，分享程度越高，行為體彼此更為相互信賴。物質資源通過對行為體所處的分享知識結構而獲得含義，一定的含義系統確定行為體對其周圍的物質環境作出一定的反應和理解。溫特認為，對於人類的行為來講，只有通過共享的知識結構，物質資源才被賦予含義。【註16】

- (二)相對於傳統現實主義的「權力」與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的「理性」，建構主義學者都強調國際關係的「社會」本質。建構主義者也認為國際關係的活動也同樣不會脫離以人為主體的社會本質，可能存在與發展出各種形式的活動，如規範、規則及慣例。
- (三)建構主義認為，世界政治行為主體和結構之間存在著相互構成關係。建構主義強調社會結構不僅確定單元行為主體的含義及認同，而且確定這些單元行為主體所從事的經濟、政治及文化活動的模式。建構主義既認為這類結構具有相當的構成力，又認為它的存在並不是獨立於社會行為體的知識實踐之外的，社會結構只是行為體實踐的結果。【註17】
- (四)建構主義強調實踐重於一切，以及實踐決定存在；雖然共同理念是社會行動的本體，但共同行動與實踐才是形成與創造社會關係的依賴。
- (五)建構主義認為「認同」構成利益和行為。理性主義理論不考慮利益的形成問題，而是把它視為理所當然的東西。溫特認為分析國際政治的社會建構，就是要分析互動過程如何產生和再產生出影響行為體認同和利益的諸多社會結構—合作性的或衝突性的；【註18】建構主義認為，理解利益的構成有助於解釋理性主義所誤解和忽視的許多國際現象，而認同是利益的基礎。【註19】

貳、建構主義在社會理論的定位

一、建構主義的本體論、知識論、方法論：

- (一)建構主義的本體論：所謂本體論(Ontology)是研究社會世界(social world)的本質，它關切的是否有一個客觀的實體存在，或是存在一個由人們主觀創造的實體。建構主義繼承了哲學上的理念主義，認為最基本的社會實現是社會意識的本質與結構，世界之所以有意義，社會之所以形成，是因為人與群

註16 Alexander Wendt,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73.

註17 倪世雄等著，當代西方國際關係理論，頁225。

註18 Alexander Wendt,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81.

註19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6, No.2 (1992), pp.391-425.



體和國家這些有意圖的行為體的實踐活動，社會實現是由共同觀念或共同的知識構成的。建構主義並不否認個體的本體存在，但更強調社會整體存在的本體意義，有幾個原因：1. 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都是從個體主義本體論出發，這樣實際上貶低了整體、結構或社會的存在；2. 紀登斯的「結構化理論」肯定了結構的實在性，影響建構主義的本體論取向；3. 建構主義奉行結構主義，自然地傾向整體主義。因此，就本體論而言，建構主義堅持理念主義，反對物質主義，接受了觀念本體論；堅持整體主義，反對個體主義，實際上部分地接受了社會本體論。【註20】

(二) 建構主義的知識論：所謂知識論 (Epistemology) 是指研究知識的定義、基礎與有效度，它關注的是如何獲得有關世界的知識。主流建構主義既不贊同新現實主義的物質本體論，也不堅持後現代國際關係理論的認識論，而是致力於建立一種觀念本體論與科學實在論的某種結合。在認識論上建構主義採妥協態度，主要有幾個因素：1. 國際關係事務具有客觀實在性；2. 經驗認識論與後現代認識論存在重大缺陷；3. 國際關係研究中認識論的可調和性。因此，就知識論而言，建構主義反對經驗論和後現代主義的認識論，贊同科學實在論的觀點，促使建構主義「社會科學化」，向主流學派妥協。【註21】

(三) 建構主義的方法論：所謂的方法論 (Methodology) 乃是一個明確規則與程序的知識體系，研究者可以根據既定的方法論，對於任何知識的論點進行評估與瞭解。建構主義企圖在個體主義和整體主義方法論之間，另外也在實證主義和人文主義之間達到某種綜合。建構主義吸收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之個體主義方法論，強調人文主義方法對於社會科學研究不可或缺的同時，適當地汲取實證主義的某些合理之處，試圖達到「科學與人文科學的哲學綜合」。【註22】就方法論而言，建構主義企圖調和方法論整體主義與方法論個體主義，綜合實證主義與人文主義，同樣反映了建構主義向主流妥協，努力融入正統理論的訴求。【註23】

二、建構主義在社會理論的幾個主要概念：在建構主義的理論範圍中，研究者趨於運用一組在意義上相互關連的社會學概念來解釋世界政治，它們主要是「文化」、「認同」和「規範」等。

註20 郭樹勇，建構主義與國際政治（北京：長征出版社，2001年11月），頁96~98。

註21 郭樹勇，建構主義與國際政治，頁116~123。

註22 Hayward R. Alker, *Rediscoveries and Reformulations: Humanistic Methodologies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1-3.

註23 郭樹勇，建構主義與國際政治，頁123~133。



(一)文化(Culture)：所謂「文化」指的是某個群體在特定背景之下所共同擁有的價值觀、認知標準和行動準則，同時依據此信念處世同時斡旋人我關係。

【註24】而在國際環境之中，文化被認為是一個明顯的標誌，用以表明行為者(actors，例如國家、民族或其他團體)的權威及身份的集體模式，而這些模式經由風俗或法律表示出來；文化既是一個評價標準(如同規範和價值一樣)，同時也是一個認知的(cognitive)標準。【註25】而建構主義的文化概念主要包含了政治文化與安全文化兩方面。

1. 政治文化：所謂政治文化指的是，政治的法則、規則、處方和標準操作方式，以及用以及對理解政治環境產生決定作用的慣例。它是針對政治要件，如作為政治行為體的自我、他者、以及政治權威的認知、情感和評價的傾向；它設定群體關於自身的政治效率、權威和特定政治行為合法性的基本模式。【註26】

2. 安全文化：另外在安全文化上，由於國際間各國的相互認同關係產生了各國互動的文化基礎，各國之間對於安全問題思考的基本態度，形成了國際間安全文化的氛圍。【註27】

(二)認同(Identity)：「認同」此一概念來自心理學，認同被定義成為一種心靈的活動，是指行為體如何確認自我在時間和空間上的存在；這樣自我認識和肯定的過程不只是對自我、對本身的瞭解，同時也滲透了他人對此主體的存在是否有同樣或類似的認識，亦即主體性(subjectivity)的形成必須透過其它主體對於自己的承諾和肯定，也就是依賴於主體彼此之間互為主體(intersubjectivity)的情況。【註28】另外認同也代表了兩種意義，一是屬於群我身份的認定，二是由此身份衍生的眾多互動行為的總稱。

1. 認同的形成：認同的概念來自心理學，溫特指出認同是指某行為體所具有的和展示出的個性及區別性形象，這類形象是通過與「其他者」的關係而

註24 Yosef Lapid and Friedrich Kratochwil eds., *The Return of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IR Theory* (Boulder and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6), pp.6-9.

註25 Peter J. Katzenstein,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6.

註26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ulture Realism: Strategic Culture and Grand Strategy in Chinese Hist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34.

註27 Ronald L. Jepperson, Alexander Wendt, and Peter J. Katzenstein, "Norms, Identity, and Culture in National Security," in Peter J. Katzenstein,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33-34.

註28 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楊智出版社，民國87年10月)，頁4。



形成的。【註29】所以國家所處的全球或國內環境中，其所有的文化或制度的因素形成國家認同。文化或制度結構塑造了基本的國家認同，而此正是「國家地位」(Statehood)或國家認同的特徵。因此，「身份觀」在環境的「結構」和「利益」間發揮重要的連結功能。【註30】

2. 認同決定利益：建構主義對認同和利益的建構感到興趣，認為利益依賴於認同。溫特提出兩種類型：「整體認同和社會認同。整體認同是指構成行為體個體化的內在本質，強調行為體如何在整體上與其他行為體的區別性特徵，例如行為體的整體意識和經歷、物質資源、分享的信仰價值或知識等；而社會認同是指行為體在看待其他行為體時所賦予自身的一組含義，社會本體具有個體的和社會的結構特徵，行為體在一定環境或在共享理解和期待的社會角色結構中，確定自己的身份或定位。」【註31】

國家認同是基於國際社會承認之上的國家形象與特徵的自我設定，它隨著國家間互動模式的變化而改變，國家間的互動在一定階段會固化成國際規範，國際規範反過來規定著各國的認同與利益，當國際規範發生變化時，這些國家的認同也會隨之改變。【註32】

- (三) 規範(Norms)：建構主義把規範定義為：「關於行為體在給定身份的條件下從事適當行為的標準，或者說是行為體在給定身份的情況下對適當行為體的集體期望(Collective Expectations)或共享期望(Shared Expectations)。」【註33】

這種期望表現為被一個特殊社會接受，且能有效管理社會內部關係，或被多個社會接受能有效管理相互間關係的隱含或明確的規定，其中包括規則、標準、法律、習慣和風俗等。【註34】

1. 規範的功能：規範是人和社會相聯繫的樞紐，不同的社會關係由不同的規範構成。社會規範使人和社會的彼此建構過程不斷繼續，沒有規範，行動就沒有意義。規範的各種行動方式——無論是遵守還是破壞、創造、改

註29 Alexander Wendt,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0, Issue 1 (Summer 1995), p.81.

註30 Alexander Wendt, "Construction and Causa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Tim Dunne et al., (eds.), *The Eighty Years Crisi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19-1999*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52-60.

註31 Alexander Wendt,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pp.384-396.

註32 郭樹勇，建構主義與國際政治，頁4。

註33 Martha Finnemore, *National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p. cit., p.3.

註34 范菊華，「規範與國際制度安排：一種建構主義的闡釋」，現代國際關係(北京)，2002年第10期，2002年10月，頁58。



變還是拋棄，都被稱為實踐，若規範的穩定化模式就是制度，則不同的規範會構成不同的政治社會形式。【註35】

2. 規範對國際體系的影響：建構主義者認為，國家的需要是通過社會規範、法則、理解和與其他者的關係而形成的，「在決定行動者的行為方面，社會規範、法則、認同等與物質現實同樣重要、同樣有影響力。」【註36】因此，國家的交往是一種以共同期望為基礎的互動；國際體系是一種自然的結果，而國際社會是法律和道德的建構。在對國際體系變化的認知方面，建構主義認為體系是由與規範有關連的結構所組成的。在國際制度的安排上，建構主義透過「規範、規則和制度的創設與維持作為國際關係理論研究的核心，將國際社會作為整個制度信念所依賴的法律和政治基礎。」【註37】

參、建構主義在國際關係理論定位

- 一、建構主義對國際體系的基本觀點：溫特社會建構主義理論涉及國際關係研究的三個主要方向，並確定了建構主義的理論取向，這三個方面是：（一）國際政治體系的基本結構和體系單位；（二）能動者 (Agent) 和結構的互動是無政府邏輯；（三）行為體認同和利益的社會建構。根據建構主義對這三個方面問題的基本觀點，又可以明確它的理論定位。建構主義對於國際體系主要有以下三個觀點：【註38】

- （一）建構主義是體系結構理論：建構主義的結構不同於新現實主義結構。建構主義的結構是社會意義結構，新現實主義的結構是微觀經濟學意義上的結構；社會意義上的結構主要是觀念的分配 (Distribution of Ideas)，它的構成是行為體的共有觀念，其核心內容不具物質主義性質。而微觀經濟學意義上的結構完全是物質力量的分配 (Distribution of Capabilities)，它的構成是國家的物質性實力，是完全意義上的物質性結構。【註39】

- （二）建構主義是進化理論：建構理論是樂觀的理論，是歷史發展和人類社會進化

註35 Nicholas Onuf, "Constructivism: A User's Manual," in Vendulka Kubalkova, Nicholas Onuf and Pual Kowert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a Constructed World* (M.E.: Sharpe Inc., 1998), pp.158-159.

註36 Martha Finnemore, *National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p. cit., p.128.

註37 Barry Buzan and Richard Little, "Wh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as as an Academic Project and What to do about it,"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30, No.1 (2001), p.36.

註38 秦亞青，「國際政治的社會建構—溫特及其建構主義國際政治理論」，頁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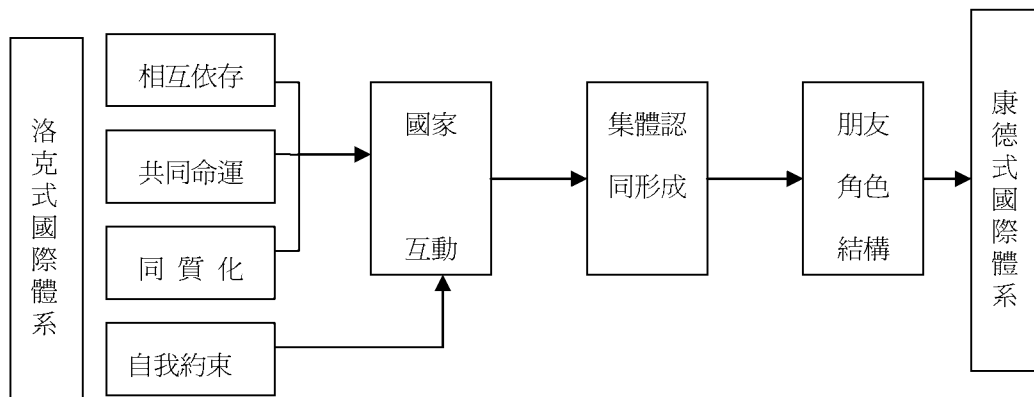
註39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oston: Addison-Wesley, 1979), pp.79-101.



的理論；不像現實主義是悲觀的理論，認為是歷史循環的理論。對新現實主義來說，其結構的表現形式可以改變，但國家的自私本能和國際無政府狀態的本質永遠不會改變，因此國際政治的性質也永遠不會改變。建構主義把國家認同和利益以及國際的無政府結構看作是一個發展的過程，國際關係的進程是在向著和解和非暴力方向發展，國家在這個進程之中可以創建新的國際體系文化。【註40】

- (三) 建構主義是重視實踐活動的理論：在溫特的社會建構國際關係理論中，能動者是國家，結構是國際體系中的觀念分配或稱為國際體系文化。能動者的互動導致了結構的形成，能動者造就結構的機制是所謂的互應邏輯 (Logic of Reciprocity)。互應意味著行為體的主體間實踐活動。兩個國家在從來沒有交往的情況下是沒有共有知識的，因此也就沒有結構。雙方一經交往，初始行為通過互應機制會使互動中的雙方產生並加強一些觀念，並開始共同擁有這些觀念，於是便產生了文化。國際間有三種無政府文化，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康德文化。【註41】而國際體系轉換有四個要素如圖1：

客觀因素



資料來源：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cit., pp.343-362.

圖1 國際體系轉換中的四個要素

二、三種無政府文化的國際體系模式：

這三種無政府文化，是以近代三個學術大師命名的三種國際體系，每一種都是由關於自我和他者關係的不同社會共有觀念結構建構而成，每一種都有自

註40 秦亞青，「國際政治的社會建構—溫特及其建構主義國際政治理論」，頁256-257。

註41 秦亞青，「國際政治的社會建構—溫特及其建構主義國際政治理論」，頁253-256。



表2 國際文化的多種實現方式

文化內化程度	第三等級	自我與他者的身份確定	建構主義的假設：集體認同開始出現	社群安全體系
	第二等級	開始期望自己的行為是正當的	新自由主義	合作安全體系
	第一等級	野蠻的無政府狀態：如納粹	現實主義	集體安全體系
		霍布斯文化	洛克文化	康德文化
	社 會 化 程 度			

資料來源：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 cit., p.254.

己的邏輯，在角色結構、國家外交影響、體系邏輯、體系趨勢、空間性、時間性、理論內容和文化內化程度等方面各不相同。角色認同結構是最為基本的區別，其他的差異都是由此而生，圍繞著體系的角色認同結構，形成了不同體系下的無序邏輯，對外交實踐產生巨大影響。溫特認為三種無政府文化實現方式如表2：

溫特也進一步說明，每一種文化的形成可經由三個方式，或基於「被迫的」(Is Forced to)、或是基於「自我利益」(self-Interest)的考量、或是基於自我認同其「正當性」(Legitimacy)。被迫的方式類似新現實主義的主張，利益考量類似新自由主義，以及正當性類似建構主義。無論如何，此三種文化類別，乘上三種文化形式方式，溫特表示國際體系的文化大概都包含在此九個內容形態中，而華爾滋的自助體系文化只是其中之一個形態而已。【註42】

首先，在霍布斯式國際體系中，國家的相互定位是「敵人」角色，敵人沒有生存和自由的權利的。外交實踐中各國總是從最壞的考慮來進行戰略決策，時刻提防他國消滅自己，只能擴張軍備，靠消滅敵人來保存自己。在敵對狀態下，生存、安全高於一切，每個國家動員一切力量和手段增加軍事實力和最大化地追求國家利益的實現，以求獲得相對於他方的軍事優勢。其結果就是以純粹「現實主義」的態度對待國際關係。可以使用暴力而且是無限度的使用，包括戰爭方式。【註43】

其次，洛克式國際體系是主要的國際體系模式。建構主義認為「競爭對手」角色認同結構是指國家由敵對關係變成競爭相處的非敵對關係，在洛克文化中，國家的相互定位是「競爭對手」的關係，競爭對手是有著生存和自由權利的，會相互承認主權的獨立和領土的完整，而競爭對手在極端的情況下可能會使用暴力解決雙方之間的分歧，但是它們使用暴力是有限度的、可控制的。『

註42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 cit., pp.251-259.

註43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 cit., pp.264-266.



註44]

第三，康德式國際體系不是建構主義關注的重點，但卻是冷戰後國際學界高度重視的話題，以西歐與北美地區為例，由於經濟相互依存度較高，社會文化程度達到一定水準，在二次大戰後保持了長達50餘年的長期和平，在近代國際關係史上頗為罕見，這與康德所講的「永久和平」有種類似之處。在康德文化中，國家的相互定位是「朋友」角色，朋友之間相互承擔義務，遵循非暴力原則和互助原則，不考慮使用戰爭和威脅的暴力方式解決問題，在出現侵略的情況下相互幫助，結果就是多元安全共同體和集體安全。【註45】

肆、建構主義的挑戰

一、學者對建構主義的批判：以溫特為代表的主流建構主義，是用社會學的方法來對國際政治進行重新檢視。建構主義原本是為了批判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都是從理性主義出發對方法論與個體主義過份依賴，和對國家行為體的過份關注。但在受到國際關係研究學者重視的同時，針對建構主義的缺點，學者對其提出批判：

- (一) 奧斯陸大學教授契克爾(Jeffery T. Checkel)認為「建構主義」不是一個理論，而是一個研究途徑或方法。【註46】他也指出建構主義應避免化約分析單位(將行動者化約為結構)，因為有許多建構主義者以「社會制度主義」來思考社會世界，常以組織有系統地排除了行動者、利益和權力的問題；也因為大多數的建構主義者對個別的行動者較不感興趣，故多予以忽視。【註47】
- (二) 史密斯(Steve Smith)認為以溫特為代表的建構主義，原本是為了糾正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從理性主義出發對方法論個體主義的過份依靠，試圖建立哲學方法論上的中間路線，但史密斯批評溫特的中間路線根本無法成立，史密斯強調社會現象屬於相互主觀。但相互主觀並非是溫特所認為的社會事實，因它無法獨立與客觀，它只能用理解或詮釋的方法認識，無法用科學的方法去解釋，結果是，建構主義雖然在論述行為與認同的客觀基礎方面頗為專長，但微觀層面卻十分薄弱，未能系統地探究規範如何與能動者相聯繫。

註44 Ibid., pp.283-285.

註45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 cit., pp.299-301.

註46 Jeffery T. Checkel, "The Constructivist Tur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p.325-342.

註47 Ibid., pp.340-342.

註48 Steve Smith, "Wendt's World," pp.151-160.



史密斯也反對溫特所提建構理論具科學解釋力，簡言之，史密斯以為主觀的本體論和客觀的認識論是相衝突的。【註48】

- (三) 杰維斯 (Robert Jervis) 也質疑建構主義僅在指出規範與共同理解之重要性，並未說明規範的形成、認同的形塑及利益的界定等過程，也沒有證據證明其主張，雖說它也指出政治生活的某些過程，但它本身並沒有告訴我們外交政策或國際關係所期待的內容為何。【註49】
- (四) 馬丁·蕭 (Martin Shaw) 則尖銳的批評，他認為溫特建構主義是美國後冷戰時期的意識形態形式，是為美國實現以自己的自由主義－理想主義理念整合和建構(或重建)世界觀念結構服務的。【註50】而高斯汀 (Judith Goldstein) 與基歐漢 (Robert O. Keohane) 則更嚴厲的批評說，建構主義仍是一種可理解的挫折 (understandable Frustration)，而不是一個可行的研究計畫。【註51】
- (五) 國內學者鄭端耀也指出，溫特的建構理論引起爭議的一項弱點在於，建構主義僅具有解釋能力，但缺乏預測力。溫特的建構主義僅能對過去和現在發生的現象提供解釋，但卻很難告訴我們未來的國際結構或文化將會如何變化。而溫特的九個國際文化型態屬於概括性的分類，不具邏輯推演關係，亦即這九個文化型態間，雖具有相關的發展關係，同樣的也不是必然關係。【註52】這是因為建構主義對未來走向採取開放態度，具有明顯的不可知性和不可預測性。而在實際的國際政治互動中，不確定因素太多，所以每次都會有不同的走向，因此建構主義對未來比較沒有預測能力，也就是說處於洛克式國際體系中的人未必能預測到康德式國際體系的必然到來。
- (六) 另外國內學者袁易則認為，溫特希望通過教育方式來重新塑造未來政治領袖的世界觀，但關鍵的是溫特的思想體系和思維方式，都具有高度的哲理化，相當艱澀，不如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理論結構簡單清晰。目前，建構主義研究途徑最大的缺點，就是如何運用於有關國際安全「範疇條件」系統性的解釋仍有待加強。【註53】

註49 Robert Jervis, "Realism in the Studies of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2, No.4 (Autumn 1998), pp.971-991.

註50 Martin Shaw, "Waltzing Alexander: Constructing the New American Ideology," <http://www.sussex.ac.uk/Users/haf3/wendt.htm>,

註51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O. Keohane,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in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O. Keohane, eds.,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Beliefs, Institutions, and Policy Chang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p.6.

註52 鄭端耀，「國際關係社會建構主義理論評析」，頁226-227。

註53 袁易，「對於Alexander Wendt有關國家身份與利益分析之批判：以國際防擴散建制為例」，頁289-290。



(七)大陸學者郭樹勇則認為，建構主義對國內政治實踐的認同研究和利益研究關注不夠。一定意義上，溫特的建構主義作為一種研究身份(認同)政治的社會學理論，基本忽略了對國內政治社會實踐的指涉，在溫特的理論中，只討論國家與國際結構的關係，但卻未討論國家內部認同與利益的過程。溫特指出國家認同有四種類型，即實體認同、類型認同、角色認同與集體認同，但認定國際政治中應主要研究角色認同與集體認同，而實體認同與類型認同主要涉及國內政治的社會運動與政治體制的選擇，不會影響到國際政治中的國家行為與國際體系性質。【註54】

二、學者對建構主義的修正建議：近年來溫特所主張的建構主義發展的很快，出現了一些很有學術意義的趨勢，但建構主義仍有著很大的發展空間。雖然溫特堅持體系層次建構主義，但在建構主義與其他理論的融合方面，溫特對與其他理論融合也感到興趣。溫特認為是一種可行的方式，因為現實主義和自由主義也都包含了社會性內容。【註55】對建構主義的思想內涵的拓寬方面與修正上，有下列幾位學者的看法，值得我們參考：

(一)自由建構主義與現實建構主義：在建構主義修正方面，比較突出的是佛羅里達大學政治系教授--巴爾金(Samuel J. Barkin)，他在2003年發表的一篇論文中，提出了自由建構主義和現實建構主義的分類，他批評溫特建構主義是典型的美國式自由建構主義理論，因為其核心理念是自由主義。而巴爾金則認為現實主義同樣可以與建構主義進行協調的融合，並提出了現實建構主義的大概框架和研究內容。【註56】巴爾金在2004年將建構主義與國際關係兩大主流理論(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進行融合並試圖建立新的理論，他提出了一個新的國際政治理論的分類：現實建構主義和自由建構主義，前者是建構主義和現實主義的融合，後者是建構主義與自由主義的融合。【註57】這無疑是一個大膽的設想，因此引起學界的關注。

(二)戰略文化建構主義：對於建構主義的修正，其他學者在分析層次上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比較熟悉的是加拿大學者江憶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的戰略文化理論。江憶恩在哈佛大學政府系任教，他根據中國國內文化傳統來

註54 郭樹勇，「試論建構主義及其在中國的前途」，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2004年第7期，2004年7月，頁22~24

註55 秦亞青，「建構主義的發展空間」，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2005年第1期，2005年1月，頁8。

註56 Samuel J. Barkin, "Realist Constructivism,"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No.5, (September 2003), pp.325-342.

註57 Samuel J. Barkin, "Realist Constructivism and Realist Constructivism,"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No.6, (June 2004), pp.349-352.



研究中國的戰略文化，從而研究中國的衝突與合作行為。江憶恩的理論架構主要是考慮國內的政治和歷史進程如何建立起一個國家的集體戰略文化，而且這種戰略文化直接影響到一個國家的戰略選擇，影響到一個國家衝突還是合作的行為取向。【註58】

(三)組織文化建構主義：維吉尼亞大學政治系教授勒格羅(Jeffrey W. Legro)在單位層次上面對建構主義理論進行了發展。他提出一個研究問題：是體系層面上的國際規範還是單位(次單位)層面上的組織文化對行為體行為的影響更大。他發現在許多情況下，「組織文化」這一解釋變數比體系層次的「規範」變數更能夠解釋行為體的行為。【註59】

(四)地緣文化建構主義：大陸學者秦亞青則提出地緣文化概念，對建構主義另行分類。主要是出於以下幾個考慮。第一，社會結構和社會制度與自然結構不同，前者有著時間和空間的局限，亦即受到歷史和地理位置的限制；第二，這種時間和空間的限制劃定了社會活動的境域(context)，行動者只能在這種境域中互動，他們不可能在超越這種境域中的空間和時間裏進行互動，在這種境域中的互動產生了共有知識；第三，在微觀層面上的互動有著明顯的地緣文化特徵，不同社會在微觀層面上很少能夠以完全相同的路徑走向宏觀結構。如果我的這種觀點有一定的道理，以地緣－文化為特徵的建構主義學派就可以出現，不同地緣文化的社會可以產生不同地緣文化特徵的建構主義流派。而地緣文化建構主義是具有時間與空間兩個緯度。【註60】

從上述學者對建構主義的修正，可以瞭解溫特採取開放的態度，也讓其他學者對建構主義有了新的研究方向與修正。社會建構主義的核心假定需要進一步發展，使其明顯地不同於其他主流理論派，而不是通過觀念光譜的拓展使其與其他理論融合。這樣，才能夠使建構主義在理論之林中保持獨立的理論範式地位和獨特的解釋能力，而不至於消失在現實主義或是自由主義或是兩者的思想海洋之中。

伍、小結

近二十餘年來，由於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無法充分解釋和說明冷戰的結束

註58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Strategic Culture and Grand Strategy in Chinese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註59 Jeffrey W. Legro, "Which Norms Matter? Revising the 'Failure' of Interna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1, (1997), pp.31-56.

註60 秦亞青，「建構主義的發展空間」，頁10。



以及後冷戰時期國際關係的複雜現象，越來越多的西方學者認為，他們謀求在對現存佔據主流的國際關係理論進行深刻反省的基礎上，重建後冷戰時期國際關係理論，而建構主義便是在這種背景下應運而生。建構主義採取新的研究取向，批判了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的理論原則，主張應用社會學角度來看待世界政治，重視國際關係中所存在的社會規範結構而不是經濟物質結構。

如溫特所說他的社會建構主義理論基礎來自於批判理論、後現代主義、歷史制度主義、女性主義、社會學制度主義、符號互動論、紀登斯的結構化理論及其他學科或領域混合而成，建構主義吸取了不同學科或學門的理論，並注重本體論的論述，進而發展其在知識論與方法論的主張。建構主義的核心理念認為所有的社會都是人為建構產生的，所有規範與制度都是社會關係構成的；因此在國際社會中，國家與體系結構並沒有一定的主客體之分，每個個體的行動都是社會現實的一部份，而社會現實與運作也構成個體的身份，兩者互動而生，相互構成。社會是人組成的、國家也是人組成的；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構成社會、國家與國家間的互動構成國際社會，因此國際關係研究不能排除國家之間的社會實踐。

建構主義認為除物質結構外，還存在社會結構，國家根植於跨國和國際間密切的社會關係網路中；且主張認同構成利益和行為，認同是利益的基礎等；建構主義也認為，能動者和結構之間存在著相互構成關係，社會結構是行為體實踐的結果。這些理念與假設都影響了國際關係研究，並擴及安全研究，並對安全概念重新界定，並對陷入安全困境的難題，提出了一條新的途徑—「安全共同體」的架構。

而建構主義的另一特色是其發展性與變化性，國際社會的能動者是實踐者也是開創者，能動者受到社會環境的制約，同時也創造環境，兩者互動變化發展出新的社會關係，因此，建構主義主張的國際關係是沒有既定設限的，建構主義秉持開放的立場，視一切發展和變化都有可能。近年來，建構主義學者不斷將這些新觀點與思想整理成一些日趨成熟的理論假設，建構主義的論點帶給國際關係研究許多正面的影響和發展，並擴大國際關係理論的視野，開拓國際關係研究的領域，同時提供一個新的思考方向，並從中探索未來國際關係發展的問題，在學界產生了不可忽視的影響力，並成為近年來國際關係理論中逐漸受到重視的學派。

作者簡介

助理教授 趙哲一

學歷：空軍官校72期、政戰學院政治研究所博士，經歷：教官、教參官、助理教授，現職：空軍官校通識中心社科組中校助理教授。